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欣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g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61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
(40911059_1140161534_1_ATTACH1.pdf、40911059_1140161534_1_ATTACH2.
pdf、40911059_1140161534_1_ATTACH3.pdf、40911059_1140161534_1_ATTACH4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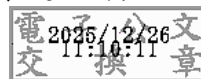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，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宣導海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人事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請本府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（監督）機關，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福安國中 1141226



POAA1146009457